

2025留坝UCTR越野挑战赛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留坝县紫柏路 331 号

联系人：吕正超

电话：0916—3921264

邮箱：411017878@qq.com

乙方：迈达动能（山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盛广场 5 号楼 911-1

联系人：王守亮

电话：18801473131

邮箱：md_tsecworld@163.com

为大力推广和发展大众参与的体育赛事，促进体育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激活体育消费，打造留坝户外体育赛事 IP，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留坝全民健身战略深入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在留坝区域内举办留坝 UCTR 越野挑战赛相关运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和执行。

1. 定义

1.1 区域/本地区：指留坝所有的行政区域及其行政区划下所有地区；

- 1.2 赛事：指由乙方独家策划运营的 UCTR 越野挑战赛；
- 1.3 赛事筹备机构：双方为筹备赛事而共同协商组建的联合工作团队；
- 1.4 赛前：指经由双方确认的赛事举办的首日之前；
- 1.5 报名：指通过乙方网站或线下授权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各地越野赛跑团等渠道带来的报名；
- 1.6 报名时间：具体指该场赛事乙方网络系统报名开放时间；
- 1.7 合作期限/期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圆满结束；
- 1.8 赛事地点：具体地点为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区域内适合赛事举办的地点；
- 1.9 留坝 UCTR 越野挑战赛：是乙方在留坝独家策划及运营的国内顶级的越野挑战赛；
- 1.10 赛事落地支持和服务：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赛事的所有许可和批文，并通过所有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审批，负责协调公安等配合进行安全保障、保洁等服务；
- 1.11 主办单位/公司：乙方为留坝赛事发起方及联合主办方；
- 1.12 赛事成功举办：指赛事顺利进行，双方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各自的义务；
- 1.13 撤场：指赛事所用相关设备及物料全部安全运离

场地，并且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没有任何关于比赛场地的遗留问题；

1.14 双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1.15 日：自然日；

1.16 工作日：法定的工作日；

1.17 元：人民币；

1.18 不可抗力事件：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极端气候或其他可中断赛事进行的极端事件。

2. 合作模式及期限

2.1 鉴于：

2.1.1 乙方拥有国内专业赛事运营团队，并计划在留坝辖区内举办并运营 UCTR 越野挑战赛。甲方作为主办单位，在留坝辖区内提供赛事落地支持；

2.1.2 在本合同订立且顺利签订后，乙方作为甲方在留坝辖区的赛事唯一运营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拥有赛事合作期限内留坝辖区的 UCTR 越野挑战赛的联合办赛权，并且享有运营单位称号；

2.2 故，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 2025 留坝 UCTR 越野挑战赛进行合作，以最终实现该赛事的成功举办，并助力打造留坝知名赛事 IP；

2.3 甲方为乙方赛事在留坝辖区内举办提供赛事落地支持和服务。

3. 赛事概述

3.1 合作赛事：2025 留坝 UCTR 越野挑战赛；

3.2 合作期限内的赛事类型及场数：2025 年举办一场留坝UCTR 越野挑战赛，包含 50 km、30 km、10 km、5 km 四个组别；

3.3 赛事时间：合作期限内具体比赛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根据工作安排，在考虑气候、物流、乙方执行团队符合程度等多方条件下，提前明确比赛日期，以确保乙方尽早安排公众报名，提升参赛人数，最大限度创造留坝赛事影响力；

3.4 赛事举办地点的选择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办赛场地应尽可能展现留坝的特点。

4. 赛事审批、筹备及开放报名

4.1 赛事审批：甲方尽力确保赛前获得并向乙方提供包括公安报批在内的，赛事举办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赛事的所有许可和批文，并通过所有政府相关审批程序。乙方应及时、全面、有效的提供相关文件和配合甲方的申报工作；

4.2 赛事筹备机构组建：双方共同协商组建赛事筹备机构，确定各项筹备分工并指定相关负责人，需在赛前确定筹备机构及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员；

4.3 双方应积极利用各自资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本协议下合作项目的成功开展；

4.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4.1 乙方作为赛事独家运营方，与甲方共同拥有本赛事的全部知识产权；

4.4.2 乙方负责本协议下赛事的整体组织运营管理（赛事期间涉及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事宜双方需进行协商并合力解决及完成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形式、颁奖形式、领导出席及致辞顺序、当地新闻通稿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赛场设计、搭建，赛事宣传等；

4.4.3 乙方应全力积极配合提供包括公安报批在内的办赛所需的全部当地政府批文手续的资料，配合甲方申报取得办赛的审批文件；

4.4.4 乙方指定的场地搭建供应商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及其供应商承担；

4.4.5 乙方应于赛事举办前两天在赛场完成灯光音响等设施搭建。主会场和赛道搭建商由乙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搭建。乙方指定的供应商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及其供应商承担。甲方应于比赛前两个星期向乙方提交经乙方考察认可的完成基本平整工作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比赛场地，场地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以乙方确认为准。乙方收悉甲方提供场地后开始进驻并完成赛事相关设施的搭建，与赛事相关的主会场、场地规划、灯光音响、赛道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4.4.6 乙方应保证赛事运营的安全性，赛前制定“一赛六案”，乙方按照相关安全保障方案设置安全救援点、医疗点救护车、安装GPS定位全程监控参赛人员运动轨迹、聘请专业救援队在赛道关键点位值守，为参赛选手购买赛事专业保险措施保障赛事安全。

4.4.7 为保障赛事良好效果，乙方保证招募参赛选手

1500 人。

4.5 甲方权利和义务：

4.5.1 甲方作为赛事主办方之一，有权对与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给出指导意见；

4.5.2 甲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协助乙方取得满足办赛需求的比赛场地，场地应由甲乙双方最终考察决定，所涉场地及相关设施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水电、网络、保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控制办赛成本；

4.5.3 甲方应确保乙方对用于办赛场地至少三个星期的免费使用，包括比赛前两个星期开始入场搭建，比赛日当天使用，比赛后一个星期撤场；甲方力争保障相应场地在每场赛事相关设施、设备等搭建至赛事圆满结束并完成撤场全过程中的正常使用；

4.5.4 甲方协调提供比赛场地及当地配套设备，乙方完善全部赛道安全措施（扩宽道路、平整、修理树枝等），保证赛场及赛道经过第三方安全评估。

4.5.5 甲方应负责合同期内赛事在留坝当地的宣传推广活动，且保证该宣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期间所涉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赛事进行商务招商；为保护甲乙双方声誉，双方对对方所开展的相关赛事宣传推广活动有监督、建议权，应根据对方意见或建议于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4.5.6 甲方根据乙方及赛事实际需求协调志愿者 100 人、公安交警若干、医生 11 人、护士 15 人、救护车司机 4

人参与赛事服务。协调乙方工作团队的住宿与餐食，甲乙双方协商各承担 50%，人数不超一百人次（食宿地点营盘足球青训中心）。

4.5.7 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于赛事举办前两天在赛场完成灯光音响等设施搭建。主会场和赛道搭建商由乙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搭建，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指定的赛事搭建方。乙方指定的供应商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及其供应商承担。甲方应于比赛前两个星期向乙方提交经乙方考察认可的完成基本平整工作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比赛场地，场地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以乙方确认为准。乙方收悉甲方提供场地后开始进驻并完成赛事相关设施的搭建，与赛事相关的主会场、场地规划、灯光音响、赛道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宣传活动与赞助招商

5.1 双方相互配合落实赛事整体策划和宣传事宜，包括赛前、赛中、赛后的媒体宣传报道活动。赛事相关商标、标识、图片、文案等的使用和发布如进行商业宣传应于该活动开展前提交乙方审议，经乙方事前书面确认后方可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予以使用和发布，乙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甲方方案，甲方有权予以使用和发布；（非商业除外）

5.2 乙方负责邀请国内主流媒体对本次赛事进行报道宣传，国家级至少一家、省级至少三家、市级及以上至少十家、到场电视台至少一家、自媒体至少十人，该部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媒体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资讯网、中国体育快讯、人民体育网、中国城市新闻网体育首

发、新报网体育首发、《大众商报》体育首发、体坛画报、一线赛事网、环球体育新闻、大众体育网、中国体育在线、东方体育、全球体育时报、国际体育导报、中华体育新闻网、环球体育报、今日体坛、全球运动网、国际体育焦点、中华赛事网、体坛早报、东方赛事网、中国体育报道、东方体育新闻网、中国体坛网、中国体育网、中国体育新闻网、华奥星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官方（体总网）、中国网体育、北青网体育等，曝光量超过 1000 万。

5.3 双方共同负责赛事举办地的相关招商事宜，并于商定的该场赛事之前启动招商工作（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前相关招商工作的开展）；

5.4 甲乙双方对赛事招商活动的实施具有监督、建议权，如任意一方认为招募品牌不符合赛事定位的，尤其是涉及到食品、饮品、药品等入口类产品，有权提出异议，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6. 安全保障

6.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落实赛场公安及现场安保工作，甲方需按乙方及当地公安部门实际安保人数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志愿者协助），以确保赛事有序进行；

6.2 甲方根据赛事需求协调足够的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参与赛事医疗保障工作；

6.3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参赛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均属于该参赛人员的个人信息，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前述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违反此 条款义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此条款义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赛事费用及支付

7.1 合作费用

7.1.1 合作期内，乙方通过市场化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报名、特许商品收入、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收入等）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7.1.2 赛事合作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赛事合作费人民币 999500 元（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本协议约定期内合作费用，包括主会场搭建、赛道搭建、 竞赛 服务、竞赛物资等费用。甲方应在签约后并收到乙方合作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_____% 合作费用，在比赛结束后乙方提供全部赛事档案资料并结清当地各项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_____%合作费用。

7.2 付款方式

7.2.1 甲方支付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银行：留坝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6090101201000036591

税号：11610729016046951A

地址：留坝县紫柏路 331 号

电话：0916—3921264

7.2.2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迈达动能（山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37001612101050157120

税号：91370102084037846X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盛广场 5 号楼 911—1

电话：17860520988

7.3 乙方应根据对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

8. 不可抗力条款

8.1 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以致本协议下的任一条款规定的义务延迟或无法得到履行，则相关方应当被允许延迟或免除履行此项义务且不视为违约；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中断赛事或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就该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9. 保密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以及 本合作事项所涉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的文件资料、财务数据、相关的背景资料、通话记录、情况介绍、客户信息，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各方各自提出或协商一致的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双方所订立的协议、合同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减损所投入之成本、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9.2 该保密义务是永久的，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需要履行保密义务；

9.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均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协议义务,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此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10.2 若该项目因甲方原因（即未获得政府批准）取消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开展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原因（即未提供约定场地、未按约定支付合作费用）取消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开展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合作费。但甲方已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场地，乙方拒不认可的，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行为等导致甲方未获得政府批准的，双方均有权解

除本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在扣除前期成本后向甲方退还该年度已收取的赛事合作费的剩余费用；

10.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合作费支付义务。

11. 法律关系

非经双方事前书面约定，双方应各自独立、完全地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 责任。本协议的订立不视为双方间存在任何合伙、合资或代理关系，双方之间系合作关系。任何一方不应采用明示、暗示等方式向第三方不当告知或宣传，误导第三方认为双方前述除合作关系以外的法律关系。

12. 转让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盖章同意，本协议下权利、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13. 知识产权

13.1 与赛事相关及赛事举办过程中新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标识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13.2 甲乙任意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违约方投入的成本损失、违约方承担并处理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索赔的相关费用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保全费、调查费等。

14. 合约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作款项且经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已经严重影响赛事举办的；

14.2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及协议要求提供当地支持的，且在乙方书面沟通后拒绝或15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问题的；

14.3 甲方或乙方不能用于非宣传以外的商业活动使用赛事相关商业标识、图形等的；

14.4 甲方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14.5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沟通后拒绝或30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

14.6 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协议履行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吊销、遭受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乙方认为其无法继续本合同的事项。

15.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提请相关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未果后进行诉讼环节；

15.2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两位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员长进行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5.3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双方当事人与本协议当事人相同的其他争议，若无争议解决约定的，适用本条款。

16. 其他

16.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

16.2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孤立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6.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协议中取消。但该条款不影响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16.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16.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本协议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16.6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拟变更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或变更；

16.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5 留坝 UCTR 越野挑战赛合同》签字页】

甲方（章）：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章）：迈达动能（山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